长春奥普光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4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。

经核查发现,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中未对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 过程进行详细披露。现对报告中的"第十二节、财务报告"中 "七、合并财务 报表项目注释""76、所得税费用"中的"(2)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" 予以补充。本次补充内容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具体补 充情况如下:

补充前:

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

76、所得税费用

(2)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

项目	本期发生额
利润总额	51, 097, 738. 17
所得税费用	1, 060, 545. 51

补充后:

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

76、所得税费用

(2)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



项目	本期发生额
利润总额	51, 097, 738. 17
按法定/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	7, 664, 660. 73
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	-182, 739. 71
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	-0. 01
非应税收入的影响	-2, 837, 099. 31
不可抵扣的成本、费用和损失的影响	314, 858. 02
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	-409, 952. 82
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	500, 684. 03
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	-4, 137, 754. <i>2</i> 5
付外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	147, 888. 83
所得税费用	1, 060, 545. 51

补充披露的内容已用斜体加粗对其进行标识。除上述补充内容外,原年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补充更新后的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

